

特 急

甘孜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甘新冠应指〔2020〕14号

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做好企业 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省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州属企事业单位：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在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合理配置资源，稳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对于稳定物资供应和社会预期、维持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经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研究，现就加强疫情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春节和藏历新年假期后，各企业、各建设工地将陆续复工复产，将出现大规模人员流动和聚集，存在疫情进一步扩散传播的风险。各县（市）、州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坚持把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统一起来，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各项工作。按照科学合理、梯次有序、适度管用的原则分层、分区、分类制定针对性措施，分期分批组织复工复产，既要切实做好春节后返程和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又要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尽早恢复正常生产，为疫情防控提供充足物资保障，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要落细落实疫情防控手段。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企业复工复产方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分工，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物资储备，确保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各企业要根据本企业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购置配备口罩、消毒用品、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落实集中隔离场所。各县（市）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日常清洁、消毒、通风制度，统筹调剂消毒杀菌物资，做好生产办公场地、员工居住地、公共区域和设施设备等重点部位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上班佩戴口罩和体温检查等要求，通过安排错峰上班、实行弹性工作制等方式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生产经营场所、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出，避免或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对工业企业生

产厂区、建筑业施工工地和员工集中生活区实行封闭管理，并建立健全日常清洁、消毒、通风制度，严格执行职工每天两次体温检测筛查和食堂分餐分散就餐制度要求，切实落实疫病防控相关制度。各县（市）要把企业返岗人员纳入所在社区（村组）网格化管理范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做好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企业要主动依托员工档案信息，主动加强与人员输出地的衔接，分类明确疫情地区人员返岗条件，制作返岗人员流动信息确认卡，降低员工带病返岗风险，目前人在湖北省和道孚县的人员暂不返岗。要建立返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企业返程返岗人员要提前向所在企业、企业驻地社区（村组）提供个人健康信息和相关证明，由所在企业、社区（村组）通过运行软件查询核实后，分别建立个人健康信息档案。对返岗前 14 天没有省外旅居史、州内疫情区停留史和发热发烧、乏力、干咳等症状的，可优先返岗复工，并定时报送员工健康状况。对有发热发烧、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的，要在第一时间进行隔离并及时就诊排查，根据诊断结果确定是否返岗。对有流行病学史（返岗前 14 天内有外出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或与确诊、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但无症状的高风险人群，进行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观察期满后经当地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材料可返岗复工。各县（市）要用好用足核酸检测等科技手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扩大覆盖范围，提高筛查速度，提升检测能力，保障每一个疑似病人、发热待查病人快速得到确诊和收治。

三要加强复工复产企业要素保障。各县（市）要紧盯重要项目、重大工程、重点企业，按照轻重缓急的要求，按照“一企一策一专班”，帮助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

的原材料和生产设备、职工返岗和招工用工、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大宗商品物流等困难，“一对一”精准协调解决。对因缺少劳动力不能正常复工生产的企业，各地要做好用工替代方案，要鼓励企业积极招收本地劳动力，让更多农牧民群众在家门口稳定就业增收。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电、油、气供应保障预案，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可能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要给予延期还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等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并大见效。消毒杀菌及防护物资在确保医护人员的基础上，要充分考虑、统筹调剂、合理安排复工复产企业的必要需求，以企业自主解决为主、政府适当帮助为辅，有序帮助企业解决体温枪、防护口罩、消毒液等急需的防护检测物资，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四要全力搞好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正确处理“严防控、保畅通”的关系，有力有序做好交通运输组织协调，强化运输环节疫情防控。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返程需求，综合研判人员流动趋势，科学合理制定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措施。有序启动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春风行动”，实行统一收集信息、统一健康服务、统一运输组织，全程严防严控、全程温馨服务、全程跟踪监管，合理组织企业人员回州返岗。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严格落实全

省健康证明“全省通认”的要求，在做好信息登记、体温检测的基础上，落实企业主体和建设业主的疫情防控监管责任，有序做好州内企业复产及建设项目开工复工人员进入的相关工作。要加强物流运输保障，严禁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交通网络正常运行。要对运输防疫应急物资、重要工农业生产物资、生鲜农产品、农民工返岗包车等车辆开通绿色通道，优先保障通行。

五要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重点搞好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大明察暗访、远程视频监控、受理举报等力度，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严把高危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条件关，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复工程序、完善标准流程，强化对通风、供电等生产系统设备设施的检查验收。高度关注受疫情影响而生产经营困难、资金断流的企业，把帮扶救助和治理欠薪有机结合起来，及时有效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切身利益。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释疑解惑，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切，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

六要压实企业和属地政府责任。各企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自觉接受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把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抓紧抓细抓实，切实履行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要清理废除不合法、不合规的限制性政策措施，进一步下沉工作重心，以社区（村组）为单位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允许外地返程人员在符合疫情防控标准的情况下正常进出居住

场所。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落实防护制度，切实做好群防群控。要强化属地政府与用工企业的协调配合，推动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

甘孜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代章）

2020年2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

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

各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防护、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

一、复工复产前防护措施

（一）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二）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开展员工个人和家属体温监测，设立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告知电话并保持畅通，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三）加强防控知识培训。结合职业健康培训教育、警示告知等制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四）建立进出企业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应当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出并加强对来访人员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和登记等工作。

（五）发挥医务室的作用。注意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以满足疫情防控需要。配合疾控机构规范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

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追踪管理。没有设立医务室的企业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二、生产过程中防护措施

（一）通风换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二）洗手、洗眼设施。确保工作场所内洗手、洗眼、喷淋设施运行正常。

（三）清洁与消毒。

1. 做好工作场所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可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或采用消毒湿巾擦拭。配备手消毒剂。

2. 保持工作服、工作帽、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3. 职工宿舍、卫生辅助设施、食堂保持环境清洁、通风，加强场所、餐（饮）具定期消毒。

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环境卫生整洁，对厕所以及卫生洁具定期消毒。

（四）应当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做好防护。员工多的企业，可实施错峰就餐。

（五）垃圾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盛装容器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三、疫情应对

（一）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二）当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要及时安排就近就医。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工作活动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四、开展工作场所健康促进

结合职业病防治和健康企业建设，加强对本企业所有员工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

（一）采用健康提示、张贴宣传画、视频播放以及培训教育等多种方式，加强复工复产后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科学宣传普及，引导企业员工充分了解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科学理性认识疫情，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理解、支持并配合防控工作，加强对女职工尤其是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照顾，有效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企业要以适当方式要求并指导外地返回人员按属地要求进行登记、体温监测、佩戴口罩等健康管理措施，告知员工就诊信息。

（三）企业应倡导员工主动践行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

（四）鼓励开展心理健康服务。了解受疫情影响员工的心理健

康状况，疏导员工在疫情形势严峻情况下工作的焦虑恐惧情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对患病、疑病员工的歧视。发现可能出现的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属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组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五、个体防护

（一）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在人群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正确佩戴口罩。

（二）加强手卫生措施，养成勤洗手的习惯。尽量减少手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减少与他人接触。

（三）在岗期间注意身体状况，当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在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六、各类企业疫情防控策略及措施

（一）未发现病例企业。要实施外防输入的防控策略，采取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等防控措施。

（二）发现病例企业。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采取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密切接触者管理、消毒等防控措施。

（三）疫情播散企业。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采取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密切接触者管理、消毒、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等防控措施。